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3 號

03

聲 請 人 瑛 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

代 表 人 范 登 傳

05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及 其 再 審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

06

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

主 文

08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及 112 年度台聲字第 856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2

23

24

25

2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27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28

大法官 蔡宗珍

29

大法官 朱富美

3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

書記官 孫國慧

3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